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数量：7.50 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人数：1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具体情况

-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1年12月13日
- 2、预留部分授予数量：7.50万份
- 3、预留部分授予人数：1人
- 4、预留部分行权价格：13.78元/股
-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公司业绩指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2年 |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3年 |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4年 |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未达标(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 绩效考核结果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未达标(D) |
|----------|-------|-------|-------|--------|
|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 100% | | 80% | 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未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

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位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徐俊斌 | 副总经理 | 7.50 | 13.64% | 0.02% |
| 合计 | | 7.50 | 13.64% | 0.02%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建霖家居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917、0000000918、0000000919
- 3、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 4、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 姓名 | 职位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徐俊斌 | 副总经理 | 7.50 | 13.64% | 0.02% |
| 合计 | | 7.50 | 13.64% | 0.02% |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九、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向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2021-2024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 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 用（万元） | 2021年 （万元） | 2022年 （万元） | 2023年 （万元） | 2024年 （万元） |
|-----------------------|-----------------|---------------|---------------|---------------|---------------|
| 7.50 | 9.56 | 0.22 | 5.26 | 2.82 | 1.26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